股票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1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25,998,9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38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捷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8,868,583 | 99.1756 | 1,027,141 | 0.6842 | 210,297 | 0.1402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870,754 | 93.8475 | 7,042,770 | 4.6918 | 2,192,497 | 1.4607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3,637,246 | 98.3135 | 22,096,802 | 1.6664 | 264,865 | 0.02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8,868,583 | 99.1756 | 1,027,141 | 0.6842 | 210,297 | 0.1402 |
| 2 |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40,870,754 | 93.8475 | 7,042,770 | 4.6918 | 2,192,497 | 1.4607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7,744,354 | 85.1027 | 22,096,802 | 14.7207 | 264,865 | 0.176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650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6月13日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2月10日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K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650 | 019100 | 013168 | 01816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185 | 1.1395 | 1.1144 | 1.1397 |
|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2,730,802.68 | 19,714,379.66 | 3,737,000.60 | 19,239,409.9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140 | 0.1140 | 0.1140 | 0.1140 |

注: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4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1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2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已停止交易,请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城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81.3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已停止交易,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70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2月16日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3,025,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3,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3,025,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30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ncs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4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婴幼儿用DTcP")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4001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以下简称"DTaP")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公司的婴幼儿用DTcP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进行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的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

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公司的婴幼儿用DTcP定位即为进口替代。同时,该款疫苗的开发,也是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和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组合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策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自愿披露关于婴幼儿用DTcP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III临床试验方案中,婴幼儿用DTcP的基础免疫从2月龄开始,接种3剂,每剂之间间隔1或2个月,加强免疫于18-24月龄进行,每人接种1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婴幼儿用DTcP的III期临床仍在进行中,已完成了基础免疫的接种及数据收集工作,同时取得了基础免疫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因此,婴幼儿用DTcP具备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公司后续将向监管机构适时提交婴幼儿用DTcP加强免疫相关数据。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婴幼儿用DTcP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还需经过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待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产品获得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婴幼儿用DTcP审评审批进度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获批上市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目前国内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为组分百白破五联苗,同时,市场上还有DTaP疫苗以及DTaP-Hib联合疫苗产品上市,未来即使婴幼儿用DTcP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3、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25,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25,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3%。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祥源实业 | 否 | 16,000,000 | 否 | 否 | 2024-12-13 | 2027-12-31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38 | 1.52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祥源旅开 | 394,158,357 | 37.38 | 0 | 0 | 0 | 0 | 0 | 0 | 394,158,357 | 3,687,812 |
| 祥源实业 | 216,831,958 | 20.56 | 109,860,000 | 125,860,000 | 58.04 | 11.93 | 0 | 0 | 0 | 0 |
| 俞发祥 | 1,443,600 | 0.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12,433,915 | 58.08 | 109,860,000 | 125,860,000 | 20.55 | 11.93 | 0 | 0 | 394,158,357 | 3,687,812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80,233.98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本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24-9-13 | 2024-12-13 | 1.45 | 180,233.98 |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14.0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2.25 | 0 |
| 3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81 | 0 |
| 4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60 | 0 |
| 5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24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91.23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8.02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0 | 0 | 15,000 |
| 合计 | | 95,000 | 70,000 | 264.22 | 2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9.3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8.6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6,809,0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96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6,586,863 | 99.9762 | 170,425 | 0.0190 | 51,783 | 0.0058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73,070 | 99.8844 | 968,718 | 0.1080 | 67,283 | 0.007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李江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66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67.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2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后,洪杰先生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累计231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2月13日,洪杰先生与海通证券针对上述质押的6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2日。

2、2023年12月19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中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后,洪杰先生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30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2月13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的1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洪杰 | 是 | 637 | 否 | 否 | 2024年12月13日 | 2025年12月12日 | 海通证券 | 1.80% | 1.21% |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洪杰 | 是 | 180 | 否 | 否 | 2024年12月19日 | 2025年12月19日 | 中信证券 | 0.51% | 0.34% |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上述质押股份均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洪杰 | 353,181,163 | 67.02 | 60,674,000 | 60,674,000 | 17.18 | 11.51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67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河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三棵树")

●增资方式及金额: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债权出资人民币16,1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直接和间接持有濮阳三棵树100%股权,濮阳三棵树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濮阳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是公司在河南省濮